

鄢陵县人民政府文件

鄢政函〔2018〕32号

签发人：李东岭

办理结果：A

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5号建议的 答复函

尊敬的方丽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防治农用机井损坏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机井建设实行“阳光操作”方面

近年来，我县在机井建设方面，主要抓好了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、农田水利项目县、千亿斤粮食等项目建设实施，建设内容包括新打机井、新配水泵、新建智能玻璃钢井房、新建变压器管

理房、铺设地埋管道和地埋电缆等。项目实施之前，相关部门与设计单位联合，深入乡镇，实地勘察，科学规划，为项目实施提供科学依据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“四制”，确保工程质量和“阳光操作”。

二、关于监督做到“多头并举”方面

对施工单位新打机井建设，由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共同实施监督，重点是依托监理单位，对新打机井设备如钻头尺寸大小、钻孔孔径、深度、井管质量、滤料、洗井后的出水量和水质等关键环节，现场跟踪监督检查。同时，聘请项目涉及村党员代表、村民代表等，积极参与机井建设的全程监督，保证成井质量和实用性。

三、关于管护做到“里应外合”方面

随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逐步深入，小型水利体制改革进程不断加快，管护模式也步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农村生产桥、小型涵闸机井等小型水利工程，特别是机井管护，主要以乡镇为单位，成立农业用水合作联社和以村为单位成立农民用水合作社，推行有偿用水机制，通过合作、承包、租赁等多种方式，将机井的管护责任落实到受益村组和农户，改变过去建后无人管现象。

四、关于传播机井使用试用期间常见事故处理方面

机井常见事故大多是由于农耕及夏收、秋收机械造成，目前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：一是依托镇村，在农耕及夏收、秋收期间，

做好宣传，尽可能避免因机械造成机井损坏；二是利用冬春农田水利建设之际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、谁维修”的原则，对损坏的井台、井盖等配套设施进行整修；三是利用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，统筹安排，重点整修，确保长久发挥效益。

五、关于建章立制、使机井建设规范化方面

目前，我县已出台并成立了镇村用水合作社，机井、桥涵等小型水利工程的产权、使用权、管理权等已明确。同时，在机井施工过程中，县水务等部门对各施工单位印发了《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标准》，定期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，对机井等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要求，限期整改，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。

感谢您对鄢陵经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，我们热忱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县的经济建设，为我县经济的大发展大繁荣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169928)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